

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節本)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四川

記錄：鄒興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 106 年第 1 次會議執行情形：洽悉。

柒、評議提案及決議：

案號	1	類別	地價	提案單位	地政局
案由	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通風豎井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p>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依下列事項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查估單位於房地分離附表補充各樓層土地持分與建物面積比例預設條件。 2. 有關本案各比較標的之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建築工期部分，請查估單位就實務上建築可能及建築條件，予以適當調整修正。 3. 請查估單位於比較法調查估價表之接近車站程度，各設施名稱載明「站」字，以示明確。 4. 本案各徵收宗地未因建築工期調整而影響擬評市價查估結果，爰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各宗地之「擬評市價」照案通過。 				

案號	2	類別	地價	提案單位	地政局
案由	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8 站捷運開發區(5)工程用地」土收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p>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依下列事項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各比較標的之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建築工期部分，請查估單位就實務上建築可能及建築條件，予以適當調整修正。 2. 請查估單位於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估計表之宗地流水號 1 備註欄，敘明宗地條件修正率決定理由。 				

	3. 本案各徵收土地未因建築工期調整而影響擬評市價查估結果，爰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各宗地之「擬評市價」照案通過。
--	--

案號	3	類別	地價	提案單位	地政局
案由	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7 站捷運開發區(4)工程用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p>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依下列事項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各比較標的之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建築工期部分，請查估單位就實務上建築可能及建築條件，予以適當調整修正。 2. 宗地流水號 4(台貿段○○○、○○○地號等 2 筆土地)擬評市價以修正後每平方公尺○○○元決議通過。 3. 其餘宗地流水號(台貿段○○○地號等 9 筆土地)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擬評市價」照案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